

秀出你的美丽和智慧 1万元大奖等你拿

新昌旅游大学生形象大使火热招募中

继新昌“双十(十大美景、十大美食)”评选活动启动后,“新昌旅游大学生形象大使选拔大赛”也正火热进行中。

此次选拔对象为省内在校大学生,必须具备品学兼优,形象佳,气质好,综合素质突出,热心公益活动等条件。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以文字说明加照片的自荐材料,通过“2013浙江首届大学生旅游节”官方网站报名。旅游节组委会将在官网进行公布和网络公众投票,网络初选后

进入决赛。决赛将设置“新昌景区知多少”、“我与新昌的故事”、“发表参赛宣言”、“才艺展示”等多个环节。最终入围学生将获得1万元奖金,同时必须在两年内参加新昌旅游10次公益活动。

此次赛事旨在以竞赛为桥梁,通过大学生的美丽、智慧、才华及亲和力,进一步展示新昌独特而丰富的旅游资源,弘扬新昌旅游文化特色,提升新昌“中国梦·梦游天姥 佛缘新昌”旅游品

牌形象,唱响新昌旅游和谐发展的主旋律。

据悉,除“新昌旅游大学生形象大使选拔大赛”外,新昌旅游部门还将举行“旅游推广进高校”、“洋学生游新昌”、“天姥杯·美丽新昌”摄影大赛等系列活动。详情可登录“2013浙江大学生旅游节”官网(www.zj2013zhejiang.com)查询或者关注“2013浙江大学生旅游节”官方微信和微博。

(通讯员 吕斌)

《寒山潜龙》“潜入”新昌

新昌借影视剧拍摄助推旅游发展

日前,由香港TVB投资出品,香港著名导演罗永贤执导,演员马国明、李诗韵、林夏薇、陈国邦、敖嘉年、曹永廉等联袂主演的古装电视连续剧《寒山潜龙》在新昌拍摄。这是继《薛丁山》、《清宫绝恋》、新版《还珠格格》、《保镖——翡翠娃娃》、《少年神探狄仁杰》之后,新昌影视外景拍摄基地迎来的又一部新作。

男一号马国明和女一号李诗韵是相识多年的亲密好友,也是合作默契的荧幕情侣,被粉丝简称为“明韵”。在该剧中,他们将再度合作饰演夫妻。该剧主要描述宋朝名捕与杀手间的恩怨情仇。

该剧制片主任杜海对新昌已是比较熟悉,先前《少林寺》、《薛丁山》等剧就在新昌拍摄了很多外景,该剧来新昌拍摄早已纳入安排中,主要取景于大佛寺和千丈幽谷。

在大佛寺景区大雄宝殿拍摄时,引来了众多游客围观。来自湖州的一位游客表示,一直以来很喜欢看TVB的电视剧,这次在大佛寺景区游览突然见到心中偶像马国明特别激动,想不到来新昌旅游

竟然还有意外的大收获。

新昌,一直都是海内外剧组热拍的外景地。上世纪60年代的电影《奇袭》、《舞台姐妹》,80年代的经典巨制《西游记》都曾在这里拍摄。从2000年拍摄《笑傲江湖》开始,新昌更是大力发展影视旅游,投资3000多万元,专门建造了重阳宫、射雕村等实景,起到了影视拍摄和旅游观光的双重功能,先后吸引了《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天龙八部》、《少林武王》、《凤求凰》、《和你在一起》等百余部影视剧在此拍摄,并于2003年被命名为中央电视台影视外景拍摄基地。去年,第21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在绍兴落幕,200多名电影人先后来到新昌,感受新昌影视外景地的独特魅力。

随着一部部影视剧的热播,新昌美景借助影视银幕推向全国观众,催热了影视旅游,吸引着一批又一批影视明星和游人。新昌已把影视剧拍摄作为旅游业的一个推手,促进了影视剧拍摄与旅游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通讯员 吕斌)

我县全面推进品质旅行社建设

为切实加强我县品质旅行社建设,进一步推进《旅行社品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的普及,助推全县旅游业发展更上新台阶,我县旅游主管部门全面启动了全县旅行社品质建设工作。

此项工作自开展以来,我县品质旅行社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数量快速增加,队伍规模日益扩大,截至目前,我县共有星级品质旅行社14家,其中四星级旅行社1家,三星

旅行社2家,二星级旅行社11家,占到全县旅行社总数量的73%。通过旅行社品质等级评定工作,我县许多旅行社内部管理和外在形象都发生了极大改变,大家深切感受到此项工作是促进旅行社不断完善基础管理,加强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品牌意识、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效举措。多家旅行社通过品质评定工作,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外部形象明显改观,服务品质显

著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推动了企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据悉,《旅行社品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涵盖基础指标、管理品质、硬件与科技品质、产品品质、营销品质、诚信品质、服务品质和经营业绩等8大项目,我县旅游主管部门以开展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为抓手,推进全县旅行社的品质化和标准化管理。

(通讯员 钱丽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接上期)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

条件;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第四十四条 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经营者应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待续)

新昌宾馆

新昌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你是一名勇于挑战自我的年轻人吗?

你想过要成为一名从山城新昌走出的徐鹤宁吗?

你能够做一名让梦想永远闪亮让激情随心运行的人吗?

做精英营销战士! 新昌宾馆给你平台!

致电: 18858582300

总经理与你面对面交流!